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682號

原告 楊慶嵩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李旭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0分在
本院內湖簡易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